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8 月 25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82501

### 屏檢偵辦張○嘉等招攬選舉賭博偵結起訴乙案

本署據報被告張○嘉等 5 人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涉嫌以選舉結果票數參與賭博，經本署檢察官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偵辦。本案偵查終結，以被告張○嘉、董○山 2 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同法第 268 條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罪嫌；被告林○義、廖○武 2 人所為，係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嫌；被告張○屏所為，係犯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嫌提起公诉。

經查被告張○嘉、董○山分別為 105 年 1 月 16 日第 9 屆立法委員屏東縣第三選區黃姓候選人之競選總部助理與車城鄉後援會副會長，自任組頭，以第 9 屆屏東縣第三選區立法委員選舉得開票數之選舉結果為賭注，約定該選區立法委員莊姓候選人之得票數須讓同區黃姓候選人 4 萬票以定輸贏，由被告董○山招攬不特定賭客下注 100 支與被告張○嘉對賭，每支下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 萬元，賠率為 1：0.95 下注，每支被告董○山可抽取 500 元之手續費用（俗稱水錢），如票數差距超過 4 萬票，為被告張○嘉賭贏，押注金歸被告張○嘉所有，反之則為被告張○嘉賭輸，賭客每注可贏得 9500 元之押注金。被告董○山即於 104 年 12 月中旬起至 105 年 1 月 14 日晚上止，在屏東縣車城鄉之住處兼服務處、「東○餐廳」等處，邀集被告林○義、廖○武、張○屏、真實姓名不詳之尤先生及其餘不詳賭客下注，被告林○義即下注 2 萬元、廖○武下注 2 萬元、張○屏下注 5 萬元、「尤先生」下注 5 萬元與被告張○嘉對賭。其等涉嫌以選舉結果票數參與賭博，本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诉。